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8 月 1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92210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」食品（下稱系爭食品），領有行政院衛生署（下稱衛生署）核發之衛署健食字第 A00131 號健康食品許可證。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15 分在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第○○頻道○○臺宣播廣告，內容略以：「……癌症是國人十大死因的第一位 …… 肝癌被篩 80% 末期……為了徹底解決肝病……○○生物科技……取得技術轉移獨家授權……經過醫學大學、並通過美國 FDA……可以已經壞死細胞穩定且提供白蛋白成分，讓肝臟得以建造……肝臟新細胞的健字號寶肝食品……用○○讓能你（能讓你）天天有好肝再生新肝，集先進國家藥品生產行銷之精進製藥技術的○○……國家掛保證 有效..。」等詞句，與衛生署衛署健食字第 A00131 號許可證核可之保健功效：「經動物實驗結果：對四氯化碳誘發之大鼠肝臟損傷，（1）有助於降低血清中 GOT (AST) 和 GPT (ALT) 值。（2）有助於增加血清中白蛋白含量。」內容不符，涉有虛偽、誇張之情事，案經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查獲後以 99 年 7 月 21 日衛食字第 0990014086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嗣於 99 年 8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林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9 年 8 月 1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92210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 10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8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8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健康食品，指具有保健功

效，並標示或廣告其具該功效之食品。本法所稱之保健功效，係指增進民眾健康、減少疾病危害風險，且具有實質科學證據之功效，非屬治療、矯正人類疾病之醫療效能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，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有虛偽不實、誇張之內容，其宣稱之保健效能不得超過許可範圍，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之內容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健康食品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為下列之處分：一、違反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二、違反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三、前二款之罰鍰，應按次連續處罰至違規廣告停止刊播為止；情節重大者，並應廢止其健康食品之許可證。四、經依前三款規定處罰，於一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應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五）健康食品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』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違反……健康食品管理法……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……（九）處理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……。」

（九）處理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略）

項次	5
違反事實	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有虛偽不實、誇張之內容， 宣稱之保健效能超過許可範圍
法規依據	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24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	新臺幣 10 萬元至 50 萬元。應按次連續處至違規廣告

其他處罰	停止刊播為止；情節重大者，並應廢止其健康食品之許可證。1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應廢止其營業或廠登記證照。
統一裁罰基準 (一、裁罰標準： 新臺幣：元) (一) 第1次處罰新臺幣 10 萬元，每增加1件加罰新臺幣 3 萬元。。
裁罰對象	違法行為人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食品廣告乃正確引用報章媒體之報導，並無捏造事實，同時系爭食品於申請衛生署健康食品字號時，確實取得降 GOT (AST) 及 GPT (ALT) 的許可，請再次裁量並予以撤銷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系爭食品，於 99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15 分在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第○○頻道○○臺宣播如事實欄所述廣告內容之事實，有系爭食品廣告之電視廣告畫面及 99 年 8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林○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廣告確實取得降 GOT (AST) 及 GPT (ALT) 的許可等節。查健康食品係指具有保健功效，並標示或廣告其具有該功效之食品；而保健功效係指增進民眾健康、減少疾病危害風險，且具有實質科學證據之功效，非屬治療、矯正人類疾病之醫療效能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，為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2 條所明定。是健康食品之範圍，限於具有保健功效者，其廣告亦以保健功效為限，不及於治療、矯正人類疾病之醫療效能；如宣稱之保健功效超過許可範圍，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即應予以處罰。本件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有線電視頻道宣播系爭食品廣告，詳如前述，其中「.....為了徹底解決肝病.....○○生物科技.....取得技術轉移獨家授權.....經過醫學大學、並通過美國 FDA.....可以已經壞死細胞穩定且提供白蛋白成分，讓肝臟得以建造.....肝臟新細胞的健字號寶肝食品.....用○○讓能你（能讓你）天天有好肝再生新肝，集先進國家藥品生產行銷之精進製藥技術的○○國家掛保證 有效....

..。」等詞句，與衛生署衛署健食字第 A00131 號許可證核可之保健功效內容不符，且所傳達消費者之訴求及字樣，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「治療肝病」之效能，已涉及虛偽不實、誇張且已逾越衛生署衛署健食字第 A00131 號許可證核可之保健功效，而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。復查原處分機關 99 年 8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林○○之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：「.....問：案內廣告是否為貴公司所宣播？.....答：是本公司宣播.....。」是本件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依法自應處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施文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